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07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07977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1
份，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41556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領域教師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實施，或針對新興議題發展教案，以提供各領域教師部定或校訂課程設計參考，爰辦理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簡章，另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分團輔導員踴躍投件。擇要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

（二）收件資訊：

1、收件期限：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3月2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截止。

2、請至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輔導

團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首頁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9>)，下載相關文件格式檔案。請於收件期限內，免紙本，寄送電子檔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3、聯絡人：陳安玟助理（電話：08-7663800分機14415）、電子信箱：gender.edu@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發展素養導向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徵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績優教案，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分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三、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肆、參與對象

- 一、參賽對象：國民中小學現任教師（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委員不得投稿）。
- 二、參賽規則：個人或團體均可，團體作者以五人為上限、並可跨校或跨縣市參賽。每位作者至多投稿兩件。

伍、辦理方式

- 一、繳交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週一)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參與方式：

(一)課程教案必須進行現場教學實踐，並進行教學紀錄與省思。

(二)一律繳交下列資料（附件 1-6）之電子檔至 gender.edu@gmail.com，不需繳交紙

本。電子檔請以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形式存檔(【附表 1】及【附表 6】可以只傳送掃描後 PDF 檔)。

1.資料檢核表【附表 1】

2.報名表【附表 2】

3.教案簡介【附表 3】。

4.成果報告【附表 4】(主題式)或【附表 5】(融入式)，務必隱匿作者之姓名、作者服務學校名稱或就讀學校科系、照片中師生之臉部，以維評審之公平性。

5.授權書【附表 6】，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三)教案檔名請務必依照下列格式：

1.【組別】教案名稱，範例：【國小融入式】各種各樣的家。

2.教案附件檔名請務必依照下列格式：【組別】教案名稱－附件 1－附件，範例：

【國中主題式】國小融入式】各種各樣的家－附件 1－課程學習單。

(四)檔案寄送須在繳交時間內完成，且皆須符合收件標準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有缺漏，將不予審查。

(五)如需附表之 word 檔，請至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輔導團專區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首頁下載。

陸、作品原創與著作權規定

一、作品原創性：

參賽作品須為本參賽者（或團隊）原創製作，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投稿、公開展示或發表。若為自身已發表之作品修訂版本，其修改幅度須達原作 80%以上，始得投稿。

二、他人著作使用原則：

如作品中引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圖文等素材，參賽者須事前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並於作品中清楚註明出處及授權方式。未經授權引用者，視為違反著作權規定。

三、違規條款：

一經查明參賽作品涉及抄襲、重複投稿或修改幅度未達原作 80%以上、未適當標示引用資料、未經授權使用他人著作等違反規定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撤銷其所獲獎項。若該作品已獲獎，參賽者應主動退還所有獎金與證書，且不得主張任何權利。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者，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柒、徵選規範：

一、課程教案以教育部公布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核心素養、學習主題、實質內涵為範疇，教案主軸：素養導向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之精

進，可參考各領域課程綱要附錄二內容。

二、來稿教案說明：

(一)可採取「主題式」或「融入式」課程模式，必須聚焦於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核心素養學習成效（可整合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以精進性平課程與教學。

(二)來稿主題建議：**1.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2.全面性教育

3.九大性平學習主題

4.其他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主題（亦可以各領域已擬定之「性平課程地圖」範例加以發展）。

(三)課程教案設計以大單元(2至6節課)為限，其中若有援用他人研發或公布之現成教學素材(如：影片、桌遊、教材包、...等等)，運用時間不得超過所有教學時間的六分之一；另外，若有引用他人之資料，請註明資料來源。

(四)課程教案須包含評量策略與方法，具體呈現評量基準或評分規準。

(五)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或數位學習平台，引發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

三、課程教案成果報告形式請參見【附表5】(主題式)、【附表6】(融入式)格式，使用工具及軟體等不拘，但須合乎著作權規範（可用公開流通之網路資源或免費軟體），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如創作過程中有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應於計畫中說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

(二)使用之階段與方式（如構思發想、文本潤飾、圖像生成等）

使用 AI 產出之內容，應自行確認 AI 協助產出之內容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創作者自行負責。

四、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為上下 2cm、左右 2cm，**篇幅以 15 頁（含教案、圖表）為原則**。若有附件(例如：教學簡報、學習單及活動照片.....等)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呈現，**頁數以 20 頁為限**，超出之頁數不列入計分。成果報告**必須**隱匿作者服務學校名稱及作者之姓名、照片，以維評審之公平性；格式不符合者，不予列入評選。

捌、評審方式：

一、依國中主題式、國中融入式、國小主題式、國小融入式四組分別邀請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與教學之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每組三至五人擔任評審，依據教案成果報告之內容進行審查。

二、審查標準—評分項度：

- (一)適當引用性別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 (二)學習目標撰寫整合知識、態度與技能。
- (三)課程架構具邏輯性，符合學生學習脈絡。
- (四)學習情境符合學生經驗，避免斷裂灌輸的課程設計。
- (五)適切的評量策略與方法，具體呈現評量基準或評分規準，並於學習成果具體展現。
- (六)教案已有實際實施，並呈現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
- (七)教案的主題新穎，引領性別平等教育創新思維。
- (八)教案具有原創性或獨特性。
- (九)課程規劃具備完整性。
- (十)教案易於推廣、利於遷移應用。

三、入選優選者須參酌審查意見進行修訂，名單預定於 115 年 5 月 18 日(週一)前公布於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網站並函轉縣市教育局(處)發文公告周知。

玖、獎勵辦法：

一、本徵文依國中主題式、國中融入式、國小主題式、國小融入式四組分別擇優錄取教案，各組入選額度分別為特優 1 件、優等 2 件、佳作 4 件，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調整錄取名額。

二、獎項說明：

- (一)特優：每組 1 件，每件致贈稿費 7,200 元，國教署獎狀 1 紙。
- (二)優等：每組 2 件，每件致贈稿費 5,850 元，國教署獎狀 1 紙。
- (三)佳作：每組 4 件，每件致贈稿費 4,000 元，國教署獎狀 1 紙。

三、獲選者薦請縣市教育局(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給予敘獎。建議獲獎作品團隊成員每人敘獎額度如下：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四、優選教案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邀請參與 115 年 5 月 22 日週五(配合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年度研討會)辦理之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時間地點倘有調整另行發函通知)。

五、參賽作品須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擇優彙集成冊，並公布於 CIRN 平台供全國教師參考使用。

拾、經費：由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經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附表 1】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繳交資料檢核表

繳交資料	附件編號	說 明	完成 (請打勾)
檢核表	【附件 1】	務必確認附件 2、3、4 或 5、6 皆已完成。	
報名表	【附件 2】	務必確認填寫完整。	
教案簡介	【附件 3】	務必確認填寫完整。	
成果報告	【附件 4】 或 【附件 5】	務必確認填寫完整。	
		※務必隱匿作者之姓名、作者服務學校名稱或就讀學校科系、照片中師生之臉部，以維評審之公平性。	
		※版面設定：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	
		※篇幅以 15 頁（含教案、圖表）為原則。若有附件(例如：教學簡報、學習單及活動照片.....等)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呈現，頁數以 20 頁為限。	
授權書	【附件 6】	每位作者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提供電子檔。	
電子檔		將上述資料電子檔寄送至 gender.edu@gmail.com	

【附表 2】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報名表

☐國小☐國中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參賽成員 (五人為限)	1 (聯絡人)	2	3	4	5
姓名					
服務學校 (所屬縣市)					
職稱					
電話	(公) (手機)		(公) (手機)		(公) (手機)
E-mail					

年 月 日

【附表 3】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案簡介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課程說明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主題式課程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課程/融入領域：_____ 1.課程教案設計以大單元(2 至 6 節課)為限。 2.課程教案須包含評量策略與方法，具體呈現評量基準與規準。
教學節數	
適用年級	國小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其他(如：特殊學校。請說明：_____)
摘要 (以 300 字簡要說明教學內容)	

【附表 4】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成果報告（主題式課程）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課程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主題式課程		
實施時段		校訂課程時間： ☐ 1.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 2.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其他類課程 部定課程時間： ☐ 5.跨領域統整課程 ☐ 6.其他_____		
教學節數		節	學生人數	位
適用年級		國小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學生先備學習 條件要求				
設計理念 (100-200 字)				
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	核心素養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學習目標				
評量策略 (含評量基準或 評分規準說明)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統整與總結】			(包含情境布置或教學資源之運用)	(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教學活動中)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教學心得與省思 (含設計歷程與教學實踐反思、學生學習成效分析、未來教學的修正建議等)				

【附表 5】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成果報告(融入式課程)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課程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融入式 課程/融入領域：_____ 確切實施/融入時段：_____			
教學節數		節	學生人數		位
適用年級		國小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學生先備學習 條件要求					
設計理念 (100-200 字)					
領 域	核心素養		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主題	
	學習內容			實質內涵	
學習目標					

[illegible]

【附表 6】 (每位作者皆須填寫本頁一式)

聲明書

本人 以「 填寫作品名稱 」
參與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計畫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及稿費。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 填寫作品名稱 」確
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含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